

# 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延攬國際優質人才及留任頂尖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規定，制訂「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各院系所所屬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留職留薪者)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則指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研究人員 2 年以上者。  
三、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  
四、依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達審核標準者，均得依規定申請本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本獎勵金不得與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之獎勵金重複領取。
- 第三條 各類特優人才獎勵金依銘傳大學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辦理，支給標準及核發比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頂尖人才：指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計畫(含產學計畫)補助累計達 10 件(含)以上者。佔核發比例為 10%，原則每月核發 10,000 元獎勵金。  
二、特優人才：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計畫(含產學計畫)補助累計達 8 件(含)以上者。佔核發比例 12%，原則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勵金。  
三、優秀人才：最近四年內獲國科會計畫(含產學計畫)補助累計達 3 件(含)以上者。佔核發比例 78%，原則每月核發 4,000 元獎勵金。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一級教學單位主管組成研究計畫審核小組，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估各類研究計畫(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進行審查。
- 第五條 接受本辦法獎勵教師，應配合之義務如下：  
一、於獎勵期間(含)之最近三年，至少須於 SCI、SSCI、A&HCI、EI、TSSCI 及特殊學門對等之學術性期刊刊登論文一篇，及獎勵期間需投稿論文一篇。  
二、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 2 個月提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提供投稿之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便彙整作成績效報告送交國科會考評。  
三、獎助教師應依時限配合填報相關資料與說明。
- 第六條 為配合本校研究、教學發展需要，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來校任教，以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依本校訂定之銘傳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銘傳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規定提供教學及研究或行政支援。
- 第七條 本獎勵經費支用其實際核給比例及金額，視當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本校經費及實際申請情形依比例增減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